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

113.4.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訂定
115.11.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-4 點)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學單位設置領域模組，協助學生進行系統化之深度學習與跨領域之探索，以達人才培育之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，為設有學士班之學系、學位學程或學院(以下稱教學單位)。

設置領域模組之教學單位應由召集人(須為本校專任教師)提具計畫書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計畫目標：應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。

(二)領域模組課程架構：應包含基礎、核心(理論/方法)、應用(總整/實務)等三類課程，並強調課程之屬性及關聯性。

(三)規劃目的：未來就業方向或深化專業領域等。

(四)預期學習效益：引導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學習。

(五)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。

每組領域模組以包含四至五門課程、十二至十五學分，並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。

三、學生修習領域模組之規定：

(一)申請修習程序：擬申請領域模組者，應於畢業前依規定完成線上申請程序。

(二)課程認定及學分採計：

1、學生於修業期間內，所修領域模組之課程均得納入領域模組資格認定。惟學生不得以修習領域模組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2、不同領域模組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開設教學單位核定之等同課程，可同時認列為不同領域模組要求；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。

(三)證明書核發程序：修滿領域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於離校前提出證明書申請，經查核符合規定後核發；涉及系所專業認定或特殊修讀條件時，由領域模組召集人協助審核。申請人應於離校前完成申請程序，離校後不再受理。

四、各領域模組設立後之異動程序及檢討機制：

(一)領域模組設立後如有變更(包括領域模組更名、課程調整等)或終止實施者，應填具領域模組異動申請表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自次學期起實施，並停止受理原領域模組之修習申請。其中涉及課程停開或領域模組終止實施者，應另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次學期起實施相關配套措施。

1、領域模組變更前已申請修習之學生，得依原規定或變更後之規定修習，並於修畢後申請核發證明書。

2、領域模組終止實施前已申請修習之學生，仍得依原規定修習，並於修畢後申請核發證明書。

(二)領域模組於設立後第五年起，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五人者，由課務組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辦或予以終止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